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29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 10:30。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霍峰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7001.58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55.9966 万股的 23.69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001.585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001.585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001.585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7001.585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001.585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叶兰昌、陈国尧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30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提案二《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部分子议案被否决。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霍峰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95 人,代表股份 9619.71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55.9966 万股的 32.5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7420.65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55.9966 万股的 25.1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9 人,代表股份 2199.06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55.9966 万股的 7.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就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582.477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087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149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和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豪科技")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997.618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5%;51.9950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97.8466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为 20300 万股。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965.468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4%;7.4082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74.5834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983.664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6.9682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56.8274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

表决结果:通过。

(四)锁定期限

大通建设承诺,发行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983.365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2%;3.0382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61.056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

表决结果:通过。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787.785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3%;3.0382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56.6366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

表决结果:通过。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5 元 / 股,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61 元经除权处理后的价格,除权系数按照公司股改前总股本除以股改实施后的总股本计算为 0.8241,最终每股发行价格为 2.61 × 0.8241,即 2.15 元。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682.328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5%;75.5925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889.593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9%;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746.072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5%;8.9182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92.4691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1%;

表决结果:未通过。

(八)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为:大通商贸广场一期、大通商贸广场二期、640 车间和蓟县山水郡的资产,以及天津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捷通")82%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总计为 436,791,517.00 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0,300 万股新股支付。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750.275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1%;6.0442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91.1406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6%;

表决结果:未通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757.306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8%;3.9082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86.245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7%;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767.039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4%;3.0382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7.38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8742.331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8%;5.1342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2.249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8729.471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3.193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7.0502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通建设就本次交易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大通建设和艺豪科技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1769.562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4%;2.6782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5.219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叶兰昌、陈国尧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31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在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霍峰先生主持,应到 9 人,实到 6 人,董事孙承英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贾维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崔彤先生、赵智文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聂立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 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 – 3: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4 日

3、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5 月 28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数量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

2.4、锁定期限

2.5、上市地点

2.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7、发行方式

2.8、购买资产方案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议案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通建设就本次交易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3:00——5:00;异地股东可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投资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煜 李磊

联系电话:0898–68530096、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邮编:57010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15;投票简称:一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 " 委托价格 " 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如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则以 99.00 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事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
3	事项二:发行数量发行方式	3.00
4	事项三:发行对象	4.00
5	事项四:锁定期限	5.00
6	事项五:上市地点	6.00
7	事项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00
8	事项七:发行方式	8.00
9	事项八:购买资产方案	9.00
10	事项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议案	10.00
11	事项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1.00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通建设就本次交易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	14.00
	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99.00

(3)在 " 委托股数 "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十四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如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未进行表决申报的其他议案默认为弃权。

(五)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锁定期限			
	5:上市地点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发行方式			
	8:购买资产方案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议案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通建设就本次交易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天成律证字(2007)19 号

致: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深天成")接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陈国尧律师(下称"深天成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深天成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深天成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深天成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深天成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深天成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深天成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07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大会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等事项;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

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公司董事长霍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深天成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95 名,代表公司股份 9619.714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5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和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深天成律师。

经深天成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深天成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关于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深天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 – 3:00。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二《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该议案子议案的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及其子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结合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形成了下列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通过;

2.2《发行数量发行方式》通过;

2.3《发行对象》通过;

2.4《锁定期限》通过;

2.5《上市地点》通过;

2.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未通过;

2.7《发行方式》未通过;

2.8《购买资产方案》未通过;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议案》未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通过。

3、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通建设就本次交易免予发出要约的议案》。

深天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深天成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欣乐
经办律师:叶兰昌
陈国尧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编号:临 2007-018 号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发出,于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5 月 14 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徐京付、杨豫鲁、王琪和谌卫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第二条第四款"甲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乙方(本公司)办理乙方与京能集团其它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删除,第五款变更为第四款,其余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于 2007 年 4 月底顺利结束,公司总股本已由 12870 万股扩充至 18870 万股,现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0 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70 万元";

2、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70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9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主营业务资产包第三次整体拍卖成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开涤集团")破产清算组的知会函。

函称,开涤集团破产清算组委托联合拍卖小组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三埠假日酒店三楼举行第三次公开拍卖开涤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整体拍卖会,竞买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0300 万元竞得该标的。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股东于 2000 年发起设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集酒店经营、实业投资、投资银行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因拍卖的资产包包括开涤集团所持有的春晖股份限售流通股(国家股)股权 131,175,900 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22.36%),相关信息披露人尚需公布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到相关信息披露人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根据标的过户手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 2007-010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岁宝热电、证券代码:600864",截止 2007 年 5 月 14 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2、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

3、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了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所涉事项等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具体落实。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询,截止目前,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需要披露。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运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7-01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 9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太仓市、四川省广安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在江苏省太仓市、四川省广安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7-012

关于在江苏省太仓市、四川省广安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太仓市、四川省广安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现阶段,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型产品,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限制粘土砖使用,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上述政策为公司主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公司决定在江苏省太仓市、四川省广安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这些项目采用燃煤电厂治理二氧化硫后的废弃物脱硫石膏,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范畴。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省太仓市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主要面向上海、江苏等地的华东市场。

四川省广安市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地址为四川省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面向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地的西南市场。

上述项目均采用 100%燃煤电厂治理二氧化硫后的废弃物脱硫石膏,由附近电厂提供,产品具有节能、利废、环保等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循环经济和社会和经济效益。

上述项目,每个项目预计投资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左右,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每个项目公司自筹资金约为 5,000 万元左右,银行贷款约为 10,000 万元左右。每个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 12—18 个月左右,预计达产后平均投资收益率约为 20%左右。

三、投资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华东、西南地区的石膏板产能布局,充分利用周边火力发电厂提供的脱硫石膏资源,抢占市场先机;同时,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降低石膏板制造成本,缩小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物流半径,从而有效地提高石膏板毛利率,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省太仓市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四川省广安市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7-01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干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74,560,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74,560,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74,560,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赞成 174,560,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174,560,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 174,529,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文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15 日

证券简称:*STTCL 证券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2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 "*STTCL"(股票代码:000100)5 月 10 日、5 月 11 日、5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

本公司正在履行必要的核实程序,待情况核实后再及时披露。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停牌,直至刊登相关公告之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7—00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周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周鸣同志简历

周鸣,男,1970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律师资格。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

周鸣同志 1992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曾任上海市地铁总公司企业管理处办事员,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主管、主管。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四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 2007 年 5 月 14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2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5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5 月 21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5 月 2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7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 2005 年 4 月 26 日刊登的《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07 年 5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788。

3. 本公司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 话:021–68419966
传 真:021–68419525
联 系 人: 曾俊茹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 – 68297268
传真:010 – 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 58781234
传真:021 –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3)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021–53831169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杨巍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4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福州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 – 84457777–882
传真: 025–84579879
联系人: 张雪瑾

(1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凤起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48
联系人:龚晓军

(14)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571–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15)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 0755–82943511
传真: 0755–82943227
联系人:黄健

(1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1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 021–68604866
传真: 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1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 :010–66045522
传真:010–66555500
联系人:陈少震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